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19號

聲 請 人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啓棟

代 理 人 方品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11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和華科技 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永平分行	109年3月31日	392,602元	ID0000000